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参加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2025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T00JC202501003 包2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兵团公务用车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BT00JC202501003 包2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接企业为：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49万元，资产总额为420.6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签章）：

何鹏



2025年6月29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91650104MA778Y8M33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新疆汇丰致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650104MA778Y8M33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9日 登记机关: 乌鲁木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